

# 中国古代赐姓赐名制度考论

黄修明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系,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赐姓赐名是古代君主权力染指人名姓氏文化而产生的一种政治文化现象。这一现象在先秦时代主要表现为分封赐姓,而秦汉以降则表现为贵姓嘉名的德赐与恶姓丑名的凶赐两个不同方面。古代君主通过德赐褒奖笼络臣下或利用凶赐打击羞辱犯罪之臣,赐姓赐名因其具有明显的社会政治功能而成为古代君主专制行之有效的统治工具。

**关键词:**中国古代;姓名赐予;姓氏文化

**中图分类号:**K81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0)06-0074-06

在中国古代姓氏文化发展史上,姓氏赐予现象的产生,可溯源于距今5000年左右的父系氏族社会。《续文献通考》卷二〇七《氏族考》载:“炎帝姓姜,太皞所赐也;黄帝姓姬,炎帝所赐也。尧赐伯夷姓曰姜,赐禹姓曰姁,赐契姓曰子,赐稷姓曰姬,是天子之赐也。”此段材料中涉及的炎帝、太皞、黄帝、尧、伯夷、禹、契、稷等人物,均是父系社会不同时期或不同区域的部落首领,他们的族姓全由受赐而来,足以证明姓氏赐予在父系时期就已经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

姓氏赐予的产生,是私有制发展的结果,是原始社会末期王权政治需要的产物。父系社会时期,生产力的发展彻底摧毁了原始公有制度,社会成员因私有财产占有的悬殊加速贫富分化。贫富分化的结果不仅使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消失,而且最终导致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经济剥夺与人身支配,社会形成对立的两大阶级。伴随阶级的出现,早期的国家形态产生,父系社会时期的部落联盟首领由此向国家政治首领即“王”或“天子”转化。王或天子不仅对他的部落臣民握有生杀予夺的惩罚

之权,同时也拥有恩宠赏赐的褒奖权利。如同天子把普天之下的有形财富如土地、牲畜、绢帛作为一己之私产任意用于赏赐的情形一样,姓氏赐予,实际上是天子把姓氏作为自己拥有的无形私产而任意支配。其与有形的实物财富赏赐,在性质上并没有什么不同,都是为了巩固自身的权力统治而对其臣民实施的一种笼络利诱手段。“古者受姓受氏,以旌有功”[1](卷九十五《高俭传》);“赐性命氏,因彰功德”[2](《氏族典·氏族总部汇考四》)。由此可知,姓氏赐予一开始就是作为褒奖功德的一种政治手段出现的,是王权政治的派生物,表现为一种纯粹的国家政治行为。史载“虞有功,赐姓嬴氏”[3](卷二十七《氏族三》);“帝(舜)嘉禹德,赐姓曰姁”[2](《氏族典卷一·氏族总部汇考一》),此类因功德赏赐而产生的姓氏,均是直接由国家政治行为派生出来的姓氏。

姓氏赐予自肇端之始,其权力就直接操纵掌握在天子(即部落联盟首领)手中,“天子赐姓赐氏”[4](卷二〇七《氏族考·总论》);“姓非天子不可以赐”,“姓氏之权出于上”[2](《氏族典卷十八·氏族总部·艺文》)。以后历经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姓氏赐予直属天子之权的原则一直没有改变。

早期姓氏赐予的显著特征之一,是以地名作为赐姓姓氏,即所谓“赐土姓”,意即以出生之地或以居住之地的地域名称为赐姓姓氏。《续文献通考》卷二〇七《氏族考》云:“赐土姓,言因所生之土而赐之。”如:“居于姚墟者赐以姚,居于羸滨者赐以羸。姬之得赐姬水故也,姜之得赐于姜水故也。故曰因生以赐姓。”[3](卷二十五《氏族一》)这段材料中的居地,实际上就是“因生以赐姓”的出生地。有关文献对“因生赐姓”有这样明确的解释:“因生以赐姓,谓有德之人生此地,以此地名赐之姓以显之。”[2](《氏族典卷一·氏族总部汇考一》)如“炎帝之姜,黄帝之姬,始因所生之地而为之姓”[1](卷一二五《张说传》);“舜生妫汭,赐姓曰妫”[4](卷二〇七《氏族考·总论》)等等,都是因生赐姓的典型事例。在整个先秦时期,通过赐姓方式,把众多的地域名称先后转化为姓氏名称,是不少新姓氏得以起源创生的重要途径。所谓“人君赐姓赐族,为此族此族之始祖耳”[2](《氏族典卷十七·氏族总部·总论》)。

早期姓氏赐予还与诸侯分封、建立封国的政治行为密切相关,连为一体。先秦时代,国家政体的主要形态是分封制,王或天子在分封诸侯、建立封国之际,往往同时赐予受封者姓氏,“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2](《氏族典卷十七·氏族总部·总论》)。这里的“天子建德”,意即“立有德以为诸侯”[2](《氏族典卷十七·氏族总部·总论》)。“胙之土而命之氏”,古代学者注疏云:“胙训报也,有德之人必有美报,报之以土,谓封之以国,名以为之氏”[2](《氏族典卷十七·氏族总部·总论》)。

由于封国区域并不一定就是受封者的出生地或居住地,因此,分封赐姓的姓氏选择,既有使用封国国名的情况,也有另赐他姓的现象。《史记·夏纪》:“禹为姁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禹的后裔受封之后,姓氏名称采用的是封国国名,原来的姁姓便中断不再使用。类似的情况,如“秦之先为嬴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徐氏、郟氏、营氏、钟离氏、运奄氏、菟裘氏、将梁氏、黄氏、江氏、脩鱼氏、白冥氏、蜚廉氏、秦氏”[3](《卷二十六《氏族二》》)。受封者姓氏变易为封国名称,既有姓氏赐予的方式,但也不排除后代子孙自行改易的情况。不用封国封地之名而对受封者另赐其他姓氏,文献上也不乏记载。比如:“契封于商赐姓子,稷封于郃赐姓姬”[2](《氏族典卷一·氏族总部汇考一》);舜裔孙曰满,在周代“封之于陈,赐姓妫”[1](卷七十一《宰相世系一下》)。此类赐姓虽不采用封国封地之名,但却并没有摆脱以地名为赐姓的惯例习俗。文中的赐姓姬、妫,即是前文提及过的先秦时代重要地名,为姬水和妫汭之简称。

姓氏赐予虽然是先秦时代常见现象,但“非复人人赐也”[2](《氏族典卷十七·氏族总部·艺文》)。史称:“赐族(姓)者,有大功德宜世享祀者始赐之;无大功德,任其兴

衰则不赐之”[2](《氏族典卷十七·氏族总部·总论》)。可知,赐姓氏是极为显贵之事,跻身姓氏受赐之列者,均为奴隶主贵族中的上层人物,对一般下层庶民百姓而言,则是完全与他们绝缘的。

## 二

从秦汉时代起,赐姓氏现象出现了如下系列新变化。其一,由于各类姓氏创生发展日趋稳固定型,赐姓氏通常不再使用地域名称,先秦时代以地名为赐姓的习俗特征随之消失。其二,建诸侯、立封国在秦汉后不再是经常性、普遍性的国家政治行为,即使有所发生,但受封诸侯多为姓氏高贵的皇族成员,没有必要另赐他姓。因此,赐姓氏与分封制度完全相脱离,封地封国名称不再成为受封者的姓氏名称。其三,秦汉以后,天子姓氏开始被作为国姓凌驾于万姓之上,其神圣独尊的姓氏地位获得社会普遍敬仰与崇拜。用天子姓氏作为赐姓成为秦汉以后姓氏赐予的最重要内容;同时,赐名的现象在秦汉以后也开始普遍出现。

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历代封建帝王均把天下视为自己一家一姓之天下,君主的姓氏和国名(即朝代名称)开始连为一体,形成诸如刘汉王朝、李唐王朝、朱明王朝等标示国姓朝代的习惯称谓。用天子国姓于赏赐,肇端于汉高祖刘邦,“高祖封项伯等四人为列侯,赐姓刘氏”;“娄敬劝高祖都关中……赐姓刘氏”[5](卷十七)。刘邦开此先例,历代君主赐国姓于臣下,便相沿成习。如唐朝国姓为李氏,“赐李氏者,有邴元紘、杜伏威、郝廷玉、宋文通、胡大恩、弘播、郭子和、麻延昌、鲜于叔明、安元谅、张宝臣……皆由立功赐国姓”[4](卷二一二《氏族考·改易姓氏》)。又如明朝,立国之初,“太祖义子数人如李曹国、文忠沐、西平英,都督何文辉、徐司马及元帅文刚、文逊等,皆赐国姓”[4](《氏族考·改易姓氏》)。朱元璋在明初开赐义子国姓之例后,明武宗时期曾出现过“正德七年(1512),赐义子百二十七人国姓”[2](《氏族典》卷三)的豪举。其他如“诏都督江彬、许泰、刘晖、张洪、李琼,指挥焦睿,俱赐国姓”;“都督钱宁、钱安、许国,赐朱姓”[4](卷二一二《氏族考·改易姓氏》)等等,都是明朝赐国姓的典型事例。明末清初著名的爱国将领郑成功,原名郑森,字大木,因深得南明政权隆武帝器重,“因赐姓朱,改名成功”[6](233页)。

考察历代国姓赐予,赐姓原因各有差别,受赐途径具有多元化特征。如“王莽时,刘嘉以献符瑞,封扶美侯,赐姓王氏”[4](卷二一二《氏族考·改易姓氏》)。又如丙粲,“唐左监门大将军,应国公,高祖与之有旧……赐姓李氏”[1](卷七十二《宰相世系二上》),这是因为与李唐开国皇帝

李渊是故友旧交,由此获得国姓赏赐。再如“武后改推为周,赐豫王旦、庐陵王、故太子贤子光顺等与契苾明妻及母临洮公主皆姓武氏。又以史务滋为纳言,宗楚客为检校内史,傅游艺为鸾台内史平章事,并赐姓武氏”[4](卷二二《氏族考·改易姓氏》)。武则天篡唐建立武周政权以后,通过公开的姓氏赐予把部分李唐宗室成员及一批文武大臣的姓氏改为武姓,武氏的国姓权威地位便由此确立起来,这是宫廷政治斗争引起的赐国姓现象。另如元朝时,“贺惟一,顺帝时赐蒙古氏名太平。至正六年,拜御史大夫。故事,台端非国姓不授,太平固辞,特诏赐姓”[4](卷二二《氏族考·改易姓氏》)。元代的情况比较特殊,这里的国姓是指蒙古人的姓氏,由于元政府规定御史台即“台端”的官员非蒙古国姓不授,因此,汉族官员贺惟一获“特诏赐姓”的恩宠,是出于朝廷人才选拔使用的政治需要。

古代受赐国姓最常见、最普遍的途径,是军功赐国姓。从有关文献的记载情况看,那些征战沙场,为君主出生入死且战功显赫者或为国捐躯者,其本人及家族最有可能获得赐国姓的恩宠。“秦贞父能死难,魏武赐姓曹氏”;“杨义臣本姓尉迟,文帝因其父战死,赐姓杨,编之属籍”[7](卷二十八);唐将“光进、光颜皆以战功至大官,赐姓李氏”[1](卷二一七《回鹘传下》)。对封建君主而言,“其有倚为腹心者,则赐以皇族之姓”[7](卷二十八)。显然,君主们一般不会轻易把自己的姓氏赐予臣下,只有认定或证明其确实是能为自己拼死效命的腹心爪牙,才有可能给予其这一政治殊荣。

在中国古代,以军功赐国姓最典型、最规范化、制度化的,是金朝的赐国姓制度。史载女真人在黄河流域建立金朝政权以后,一方面因与宋朝长期对峙而战争连绵不断;另一方面,又因北方的蒙古势力日益崛起而不断受到来自蒙古人向外扩张的强大武力威胁。金统治者为此制订了包括国姓赐予在内的种种措施,以适应军事战争的需要。史称金朝“赐姓有格……计功而得国姓”[8](卷一〇三《完颜佐传》)。这里的“计功”,是指完全量化的军功。《续文献通考》卷二二《氏族考》详细记载了女真统治者为“计功”而设定的量化指标,“金制,赐国姓者:凡以千人败敌三千者,赐及纛麻以上;败两千人以上者,赐及大功以上;败千人以上,赐及其身”。由此可知,如果女真军人所立军功达到朝廷量化指标,不仅其本人,甚至包括其“纛麻”、“大功”范围内的亲属成员,均可一并享受国姓赐予的恩宠。金朝军人通过效命疆场而获赐国姓的现象相当普遍,“其功多或力大可恃以为援者,则竟赐以皇族之姓,如郭仲元、郭阿憐、李震、梁佐、李咬住、国用安、张甫等,皆赐姓完颜氏”[7](卷二十八)。这是由金朝政权处于极其严峻的军事险恶环境这一客观历史条件所决定

的。

由于在古代赐姓现象中,国姓为姓氏赐予的最高规格,因此,凡因功受赐姓氏者,都希望获赐国姓而非其他姓氏。《续文献通考》卷二二《氏族考·改易姓氏》条载:“西京都统程琢有功,诏赐琢姓夹谷氏。琢请曰:‘前代皆赐国姓,不系他族,如蒙更赐,荣莫大焉。’诏更赐完颜氏。”夹谷氏为女真大姓,但受赐者对这一姓氏获赐并不满足,在其本人的请求之下,朝廷收回已经颁发的赐姓诏令,另发诏书改赐国姓完颜氏。这反映出天子国姓在姓氏受赐者心目中始终具有其他姓氏不可替代的神圣至尊地位。

然而,秦汉以来的皇帝赐姓,却并不仅仅限于国姓的赐予,国姓之外,其他姓氏的选择使用,也是皇帝赐姓中屡见不鲜的现象。如“金曰碑,本匈奴休屠王之子,降汉,武帝以休屠用金人祭天,赐姓金氏”(卷二二《氏族考·改易姓氏》)。这里的赐姓金,是因为匈奴把金作为祭天之物,有以金为贵之意。又如“贺若氏,代居玄朔,无姓。随魏南迁,北俗以忠贞为贺若,因赐姓氏焉”(卷二二《氏族考·改易姓氏》)。这里的赐姓贺若,是取其“忠贞”的美好寓意。其他如员半千,“其先彭城刘氏,以忠烈自比伍员,因赐姓员”[1](卷一一二《员半千传》);桓彦范,“加特进,封扶郡王,赐姓韦”[1](卷一〇《桓彦范传》)。赐姓员,是满足受赐者对伍员(伍子胥)的仰慕之情;赐姓韦,是因为韦氏是当时极为显贵的姓氏<sup>①</sup>。凡此一类非国姓的姓氏赐予,大多选用吉祥、高贵或寓意美好的姓氏,虽比不上赐国姓尊崇,但由于是以皇帝的名义赏赐姓氏,对受赐者而言,始终不失为令时人羡慕不已的一种特殊政治荣耀。

### 三

与赐姓现象并行不悖的,是名的赐予。秦汉以来的君主赐名,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既赐姓又赐名,名和姓氏一并赏赐。如唐末“赐朱邪赤心姓名为李国昌”,“赐宋文通姓名为李茂贞”[2](《氏族典卷二·氏族总部汇考二》);宋初“李继俸赐姓名为赵保忠,李继迁姓名为赵保吉”[4](卷二二《氏族考·改易姓氏》),以及明代马三保赐姓名为郑和[9](17页),郑森赐姓名为朱成功[6](233页)等等,都是人所熟知的姓与名一并赐予的事例。另一种赐名形式,是保持原来的姓氏,只赐名不赐姓。如唐代史思明,“初名宰于,玄宗赐其名”[1](卷二二五《逆臣传上》);刘全谅,“始名逸淮,至是赐名”[1](卷一五一《刘全谅传》);田弘正本名兴,“制书褒答,且赐今名”[1](卷一四八《田弘正传》)。又如明初,“邓卫公友德,赐名愈;李曹公保儿,赐名文忠;杨左丞晔,赐名宪;陈御史大夫亮,赐名宁”[4](卷二二《氏族考·改易姓氏》)。

由于名是个体社会成员相互区别的专用识别符号,社会成员的形形色色,各有差异,决定了名的表达符号远比姓氏符号范围广泛,内容丰富。但如果仅就君主赐名这一政治现象作考察分析,则不难发现,尽管赐名的表象头绪纷繁,变化万千,但具体赐名的选择使用,通常是在以下两个原则支配下发生进行的。

其一,根据受赐者的人品个性、为官行为,尤其是某一方面突出的仕宦表现而赐名。比如:

“独孤信本名如愿,为陇右十一州大都督,膺太祖,以其信著遐尔,故赐名为信”[10](卷八二四《总录部·名字一》)。

裴侠,“本名协……太祖嘉其勇决,乃曰:‘仁者必有勇’,命名侠焉”[10](卷八二四《总录部·名字一》)。

薛端,本名沙陀,“性强直,每有奏请,不避权贵。太祖嘉之,故赐名端,欲令名质相副”[11](卷三十五《薛端传》)。

“路嗣恭,始名剑客,历仕郡县有能名……考课为天下最,以其能嗣鲁恭,特赐改其名”[10](卷八二四《总录部·名字二》)。

独孤赐名为独孤信,反映了受赐者言而必行,一诺千金,以诚信立身的人格风范。裴协赐名为裴侠,道出了受赐者勇猛无敌、无私无畏以报效人主的赤胆忠心。薛沙陀赐名为薛端,昭示着受赐者秉性公正、刚直不阿的从政为官美德。而用东汉政绩卓著的官吏楷模鲁恭之名赐予路剑客,受赐者勤政理民,政绩斐然,为一代郡县良吏之形象,便借名凸现。总之,此类赐名,根据受赐者自身与众不同的人品行为来确定名的选用,具有明显个性化特征。

其二,由君主寄意赐名,名的选用与受赐者的个性人品不相关联,全凭君主主观臆定。此类赐名往往带有浓厚的君主政治或国家政治意识形态观念,表现为政治寄意赐名。如豆卢勣为北周名将,“勣初生时,周太祖亲幸宁(豆卢勣之父豆宁)家称庆,时遇新岁破齐师,太祖因字之曰定东”[10](卷八二四《总录部·名字二》)。“定东”之名字的产生,便成为国家一次军事大捷即东部战事平定的政治纪念。又如“张延赏,本名宝符,中书令嘉贞之子。幼孤以父荫授官,玄宗特恩赐名延赏,取延赏后世之义也”[10](卷八二五《总录部·名字二》)。这里的赐名“延赏”,寓意臣下只要尽忠朝廷,皇恩浩荡,自会延及身后,泽惠子孙。再如姚元崇,“则天时为夏官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后以叱利元崇构逆,则天不欲元崇与之同名,遂改为元之”[10](卷八二四《总录部·名字二》)。这里改赐“元崇”之名为“元之”,反映出一代女皇武则天对叛逆之臣深恶痛绝、厌及其名的政治心态。其他如刘客奴“赐名正臣”[10](卷八二五《总录部·名字二》),张子良“赐名奉

国”[1](卷二二四《叛臣传上》),韩希烈“赐名归义”[10](卷八二五《总录部·名字二》),朱温“赐名全忠”[1](卷一八七《王重荣传》),木征“赐姓名赵思忠”[4](卷二一二《氏族考·改易姓氏》)等等,此类赐名所使用的“正臣”、“奉国”、“归义”、“全忠”、“思忠”等用名概念,无一不是典型的政治寓意赐名。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两类赐名虽然代表了古代君主赐名现象的主流,但并不囊括君主赐名内容的全部。对其它的赐名情况,本文限于篇幅,不再作进一步的讨论。

与姓氏赐予的情况相比较,无论哪一种形式或类型的赐名,都具有如下一些与赐姓完全不同的显著特征。

首先,名的符号具有专指意义,在同一时间内,某个名的赐予只有效于某一具体的单个社会成员。尤其是在受赐对象姓氏相同的情况下,某个名的赐予只能严格地限于一人,不能重复使用。赐姓则不同,同一姓氏可以在不同时间内反复使用赐予臣下,也可以在同一时间内,一次性赐给或多或少、数量不等的若干文武大臣。

其次,赐姓既可赐止其身,也可赐及其族,一旦赐姓成立,受赐者后代子孙通常可以沿袭享有受赐姓氏。也就是说,赐姓可以由父祖辈向儿孙辈转移,具有家族世系的继承性或转让性特征(若后代子孙不愿继续沿用前辈赐姓,则另当别论)。相比之下,赐名则不能世袭,只有效使用于受赐者本代本人,不能代际传承转让,不存在受赐者身后的赐名延续问题。这一点,是由名的专指特性所决定的。

其三,赐姓一旦延及家族,传袭子孙,便成为与家族世系相随、标志家族群体存在于世必不可缺的重要符号徽记。家族人口的代代繁衍,生生不息,使作为家族群体徽记的赐姓具有顽强的生命力或相对长久的历史稳定性。而赐名的对象由于是具有专指意义的个体社会成员,个体生命的短暂性、有限性,使任何一个具体的赐名都不可能长久存留。因此,与赐姓相比,赐名符号生命短暂,具有转瞬即逝的既逝性特征。

## 四

上述赐姓赐名,姓氏的选择多用国姓、吉姓或其他尊贵姓氏,赐名的选用,也均为褒义寓意的吉名嘉名。在古代赐姓赐名制度中,凡此一类尊贵嘉名的赐予,通常被称为“德赐”,意即以德姓德名赐予有功德之人。自赐姓赐名现象产生以来,“德赐”作为古代君主褒奖臣下的一种统治手段,其政治效果丝毫不逊色于君主赐官赐爵、赐土地赐财物等奖励手段。清代学者赵翼在提及古代赐姓现象中的“德赐”时,曾这样评论道:“财力既殫,爵赏又滥,不足以系人心,故设此以劝功。”[7](卷二十八)由此可知,

“德赐”(无论是赐姓还是赐名)就在于它在统治阶级内部具有“以系人心”的重要政治功能。

君主以赐姓赐名方式换取臣下的赤诚忠心。史载白秀珪本为司农少卿,“德宗召见与语,以为可任腹心,遂用为神策军使兼御史大夫,赐名志贞”[10](卷八三五《总录部·名字二》)。其后白某果然不负“志贞”赐名,在唐代藩镇割据的战乱中效忠君主,成为一代名将。又如郭阿憐受赐金国姓完颜氏后,当即上奏感恩云:“臣顷在军旅,才立微功,过蒙天恩,赐之国姓,非臣杀身所能仰报”[4](卷二一二《氏族考·改易姓氏》)。臣下用“杀身仰报”的承诺,回报君主赏赐德姓的恩宠。在金国历史上,这种承诺并非仅仅是一种口头诺言,而更多表现为一种行为实践。如“张资禄兴定中以功赐姓女奚氏,后死节”;“杨沃行以功赐姓兀林答氏,后死节”;“郭暇蟊以功赐姓颜盏氏,后死节”[4](卷二一二《氏族考·改易姓氏》)。

用赐予贵姓嘉名方式笼络周边少数民族首领,借以消弭战端,和睦关系,安抚边疆地区,是古代中原王朝君主以德赐“系人心”的另一重要表现。历史上的常例是:“凡蕃人之来归者,赐以汉姓。”[2](《氏族典卷十七·氏族总部·总论》)即汉族王朝对业已归附的周边少数民族,通过赏赐汉姓汉名的方式予以奖励。但也常常出现这样的情况,“跋扈之臣与蛮酋贼渠,例皆赐以国姓,谓之固结其心”[2](《氏族典卷十八·氏族总部·艺文》)。赐姓在这里又成为朝廷缓和矛盾,对内对外息事宁人的一种安抚绥靖政策。唐代,周边少数民族先后获受朝廷赐姓赐名恩宠的,就有突阙、靺鞨、契丹、奚、沙陀、南诏、回纥等众多族属的少数民族首领。如“突阙首领阿布思内附,隶朔方,赐李氏,名献忠”[1](卷一九三《忠义传下》);南诏王皮逻阁与唐通好,“诏赐皮逻阁名归义”[1](卷二二二《南蛮传上》);回纥首领“啜没斯等既来朝,皆赐李氏”[1](卷二一七下《回鹘传下》)。

然而,德赐虽然是构成古代君主赐姓赐名制度的主干成份,但却并不是它的全部内容。在古代赐姓赐名制度中,与德赐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以凶德为氏”[3](卷二十八《氏族四》)之凶赐。所谓凶赐,是指取消受赐者原有姓氏改赐凶姓。其姓氏的选用,均为一些极其低贱不吉或歹毒凶狠的字眼,如黥、厉、悖、兀、薄、泉、毒、蟒、蝮、蝮、虺、鬻鬻及猪、狗等等。先秦时代的姓氏赐予均为德赐,尚未见到有凶赐的记载。秦汉以来,凶赐与德赐并行不悖,开始成为专制君主打击、惩罚犯罪臣下的一种常用政治手段。

据有关文献记载,较早的凶赐是在西汉出现的。“阙氏,汉赐衡山王姓;兀氏,汉赐安乐王姓”[4](卷二〇八《氏

族考·氏族源流上》)。衡山王、安乐王均为西汉刘姓宗室王,因反叛朝廷被除宗籍,而另以阙氏、兀氏凶姓相赐,这是刘姓皇室集团内部因权力争夺而引起的凶赐现象。另据《后汉书》记载,东汉桓帝时,外戚大将军梁冀因结党专权一门被诛,汉桓帝仍不解心头之恨,“帝恶梁氏,改姓为薄”[12](卷十《皇后纪》)。这次赐改凶姓,是东汉皇权和外戚集团矛盾冲突的结果。

汉代以后,赐改凶姓的现象历代皆有。如三国时,“吴孙皓以孙秀奔魏,改为厉氏”[2](《氏族典卷十五·氏族总部汇考十五》);南齐“巴东王萧子响获罪,有司奏赐为蛸氏”[13](23页);梁朝武陵王萧纪谋逆,“有司合请绝其属籍,赐姓鬻鬻氏”[14](24页)。又如隋朝,士族大臣杨玄感起兵反隋被枭首,“炀帝赐杨元(玄)感为泉氏”[4](卷二〇八《氏族考·氏族源流上》)。尽管赐改凶姓沿袭于汉以后各代,但历史上赐改凶姓最为典型的,则是李唐王朝。李唐一代,上层统治集团内部权力争夺激烈,失败的一方不仅身遭屠戮,还往往被赐改凶姓,从名誉及人格上对其本人及家族羞辱惩罚。史载武则天上台执政后,原与武则天争宠后官的王皇后和萧良娣“俄为武氏所杀,改后姓蟒,良娣姓为泉”[1](卷七十六《后妃传》)。接着,武则天又在武氏家族内部清除异己,“杀其侄武惟良、武怀运,皆改姓蝮氏”[7](卷十九)。对公开起兵反对武则天称帝的李唐宗室诸王,如越王李贞、琅玕王李冲、韩王李元嘉、鲁王李灵夔等人,武则天除实施灭门诛杀外,还对其本人及支族一律赐凶姓为“虺”[1](卷八十《太宗诸子传》)。中宗朝,皇太子李重俊政变失败,“诛死,籍其家,改氏蝮”[1](卷八十《太宗诸子传》);玄宗朝,“窦怀正(贞)以恶戮,赐为毒氏”[4](卷二〇八《氏族考·氏族源流上》)。赐改凶姓的现象,一直到清代仍有发生。据《清史稿》卷二二〇记载,雍正帝登基即位后,对昔日与他有帝位争夺之隙的两位亲兄弟,不仅夺爵削籍,还另赐凶姓予以羞辱惩罚。八弟允祀被赐予凶姓“阿其那”(满语狗),九弟允禩,则被赐予凶姓“塞思黑”(满语猪)。由于赐改凶姓是来自天子所施行的一种贬毁名誉人格的惩罚手段,因此,历史上凡凶姓受赐者及其家族,大多在社会上蒙受耻辱,承受着极大的心理痛苦。

综上所述,姓氏人名一旦与国家政治相结合,便必然被赋予强烈的社会政治功能,这种功能通过君主赐姓赐名的方式得到最大程度的体现与发挥。人物因姓氏而荣,因姓氏而辱,或荣或辱,虽与自身的行为有关,但更主要决定于君主意念的转瞬之间。赐名赐姓无论是德赐还是凶赐,在专制君主手中,始终是“用之贵则贵,用之贱则贱”[8](卷一〇三《完颜佐传》)的一种政治工具。

## 注释:

①唐中宗时,韦皇后当政,韦氏家族成员纷纷荣居要职,韦氏遂为朝廷显贵姓氏。

## 参考文献:

- [1] 欧阳修,宋祁. 新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点校,1975.
- [2] 陈梦雷,等. 古今图书集成[Z]. 北京:中华书局影印,1985.
- [3] 郑樵. 通志[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1988.
- [4] 王圻. 续文献通考[M]. 北京:现代出版社影印,1986.
- [5] 徐天麟. 西汉会要[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
- [6] 夏琳. 海纪辑要:卷一[M]. 转引自:郑成功研究论文选[C].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
- [7] 赵翼. 廿二史札记[M]. 上海:世界书局,1936.
- [8] 脱脱,等. 金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 [9] 范中义,等. 郑和下西洋[M]. 北京:海洋出版社,1982.
- [10] 王钦若,杨亿,等. 册府元龟[Z]. 北京:中华书局影印,1960.
- [11] 令狐德芬. 周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1.
- [12] 范曄. 后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3] 朱铭盘. 南朝齐会要[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 [14] 朱铭盘. 南朝梁会要[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 Study of Name-Granting System in Ancient China

HUANG Xiu-ming

(History Department,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Name-granting is a cultural political phenomenon where the ancient sovereign power gets involved in personal name and surname culture. Before the Qin dynasty it is revealed as enfeoffment and name-granting, whereas, since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it is revealed as auspicious grant and ominous grant. As ancient sovereigns use auspicious grant to enlist favored officials or use ominous grant to crack down on offending officials, name-granting is of obvious social political function and becomes an efficient political tool of ancient absolute monarchy.

**Key words:** ancient China; name-granting; surname culture

[责任编辑:凌兴珍]